

证券代码：873915

证券简称：建业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条 为使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且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

成，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期间如有成员因辞职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委员职务。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三名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八条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 (九)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十)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十一) 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

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一名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

审计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五天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作出决议的，可以随时通知，但应当在通知中说明紧急事由。

第十八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执行秘书机构，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筹备委员会会议，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要求或会议安排，及时、充分地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或信息。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微信、钉钉、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召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
- (二) 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 委托人签名和签署日期。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关联委员回避表决，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两人，审计委员会应将该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表决的顺序依次为同意、反对、弃权。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记录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

第三十三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 委员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除会议记录外，审计委员会还应根据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会议决议。

第三十五条 与会委员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委员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

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士不得予以阻挠。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其他成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审计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成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三十七条 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相冲突时，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